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
被　　告　酒泰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介山

被　　告　朱雅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酒泰興業有限公司、被告陳介山、被告朱雅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酒泰興業有限公司、被告陳介山、被告朱雅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酒泰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酒泰公司）前邀同被告陳介山、朱雅靜（下均逕稱其名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下稱紓困貸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11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95％機動計息，本金按月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如有遲延，願改依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％（為年息5.22％）計付利息與遲延利息，並願自借款總餘額應償還時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，然酒泰公司於110年7月24日起即未依約償還紓困貸款，經抵銷存款後仍積欠本金433萬3,33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又酒泰公司另於109年11月24日邀同陳介山、朱雅靜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借款5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11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655％機動計息，自110年7月1日起則按上開機動利率加1.955％機動計息（為年息2.8％），本金按月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如有遲延，並願按借款總餘額應償還時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，然酒泰公司於110年7月24日起即未依約償還系爭借款，經抵銷存款後仍積欠本金433萬3,33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原告屢次催討仍無結果，是爰依消

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酒泰公司還款歷史紀錄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、第17頁至第22頁、第23頁至第25頁、第2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

件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已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